

理 事 会

Distr.
GENERAL

ISBA/C/1*
7 July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理事会临时议程

1. 临时主席宣布开会。
2. 通过议程规则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选举副主席。
5. 通过议程。
6. 选举财务委员会的成员。
7. 拟定候选人名单,以便提交大会,选举管理局秘书长。
8. 审议下列事项:
 - (a) 对筹备委员会关于执行决议二的决定的后续;
 - (b) 对培训方案的后续;
 - (c) 组织秘书处;
 - (d) 临时预算和财务组织;
 - (e)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。
9. 审议在“区域”进行活动时所必要的规则,条例和程序以及纳入关于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适用标准的规则、条例和程序,以期予以通过。
10. 审议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。
11. 其他事项。

* 为了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